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 12 层

电话 (Tel) : (010)82870288 传真 (Fax) : (010)82870299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地点、会议登记、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等事项。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均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会议登记等相关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77,795,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250%，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0,098,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4.4799%；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696,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9451%；

(3)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7,173,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0045%。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

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表决《关于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75,364 股，反对 198,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75,364 股,反对 198,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75,364 股,反对 198,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75,364 股,反对 198,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75,364 股,反对 198,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交割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75,364 股,反对 198,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75,364 股,反对 198,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违约和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75,364 股,反对 198,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59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7%;反对 1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75,364 股,反对 198,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鼎晖瑞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瑞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

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0,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88,8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关于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7,6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992,364 股，反对 181,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

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彭友谊

经办律师： _____

杨霞

刘威

年 月 日